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江永主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同意《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向农业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三峡游轮中心向农行三峡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三峡游轮中心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峡游轮中心为公司与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集团”）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持股比例为 88.97%，鄂旅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11.0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鄂旅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三峡游轮中心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该项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鄂旅投集团未按其持股比例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相应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关联方鄂旅投集团兼职的关联董事罗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